《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

| 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 |
|-----------------|-----------------|--|--|--|-------|---|--|--|
| 代码 (原代 码) | 代码 (新代 码) | 违法 行为 |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 | 1、违反安全保护区制度的往 | f为(处罚主体: 厦门市交通: | 运输局 |) | | |
| | |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 、第二款 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建设(作业) 活动,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轨道交 | | 一般 | 期限内改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及以上6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建议(作 业)单位和 个人未制定 轨道交通安 全保护方 案,未按照 | 通安全保护方案,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审查同意 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建设(作业)影响 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的; (二)打桩、钻探、打井取水、基坑施工、灌浆 、喷锚、降水、地基加固、挖掘、地下顶进、架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制定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未按照经轨道交通 | 较重 | 期限内改正,造 成危害后果的 | 处6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01001 (路政) | (路政) | 施, 與 接照要求委 托有相关资 质的单位进 | 设或者敷设管线、爆破、水域疏浚、挖沙的; | 经营单位同意的安全保护方案实施,或者未按照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十的罚款 | |
| | | | 进行安全评估。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 | | 特别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影响轨道运营秩序 或运行安全,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 、造成安全事故 或产生其他危害 后果的 | 处20万元及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i | |
|-----------------|-----------------|-------------------------|--|--|----------|--|--|----|
| 代码 (原代 码) | 代码 (新代 码) | 违法 行为 | 立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 | | 一般 | 未立即停止并采 取防范或者补救 等措施,但未造 成安全事故的 | 处30万元及以上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十的罚款 | |
| 801002 | 9102 | 未立即停止 危及政机道 定通安全的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 款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进入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作业)活动现场进行巡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发现建设(作业)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 定,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立即停止建 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 | 一般 | | | |
| (路政) | (路政) | 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 | 位及现建设(特业)括切厄及或有可能危及轨道 交通安全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市建设主管部门 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建设(作业)单 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 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 | 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 的罚款。 | 严重 | 取防范或者补救 等措施,造成较 |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 |
| | | | | | 特别严重 | 未立即停止并采 取防范或者补救 等措施,造成重 大或特别重大安 全事故的 | 处45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百分之 十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ĵ | |
|-----------------|-----------------|-------------------------|--|--|-------|--|-----------------------|----|
| 代码 (原代 码) | 代码 (新代 码) | 违法 行为 | 立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 2、违反运营服务的行为(处罚 | 主体: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 | 执法支 | 队) | | |
| | | |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轨道 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运营需要编制和调整运行 计划,按照运行计划执行。 | | 一般 | 初次违法,逾期 未改正的,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及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02001 | | 无似不按照 运行计划执 行或者主按 | 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 当客流量的增加可能影响运营秩序并危及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临时限制客流等措施。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等信息: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一)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 较重 | 第2次及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及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802001 (运政) | 9201 (运政) | | (一)在车站显著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轨道 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 信息;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 、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 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在车厢提供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 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规定,无故未按照运行计划执行或者未按照 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等信息的; | 严重 | 对运营秩序造成 不良影响的 | 处2万元及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 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 营信息,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或者媒体 及时告知乘客和社会公众。 | | 特别 严重 | 1、对运营秩序造 成严重影响或危 及运营安全的 2、造成安全事故 或其他严重危害 后果 | 处3万元及以上至5 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i | |
|-----------------|-----------------|----------------|--|--|----------|---|-----------------------|----|
| 代码 (原代 码) | 代码 (新代 码) | 违法 行为 | 立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逾期 未改正的,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及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000000 | 0909 | | | 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 较重 | 第2次及以上违 法,逾期未改正 的,且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 处1万元及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802002 (运政) | 9202 (运政) | 及广告设置 不符合规定 | 运行。 车站、列车的广告设置应当合法、规范,不得影响运营安全、标识标志的识别和服务设施的使用。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商业网点 以及广告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 严重 | 对救援疏散及安 全运行造成不良 影响的 | 处2万元及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特别 严重 | 1、对救援疏散及 安全运行造成严 重影响,危及运 营安全的 2、造成安全事故 或其他严重危害 | 处3万元及以上至5 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i | |
|-----------------|-----------------|----------|---|--|-------|--|-----------------------|----|
| 代码 (原代 码) | 代码 (新代 码) | 违法 行为 | 立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逾期 未改正的,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及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02003 | 9203 | 未按照规定 |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三)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 较重 | | 处1万元及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政) | 9203 (运政) | | 無各、名人、残障人工以及有特殊需要的無各提供绿色服务通道或者便利服务; (四)在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车站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五)在列车内设置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专座; (六)新建车站卫生间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二比一。 | 知以正,题别不以正的,处五十九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设施的; | 严重 | 对运营秩序或乘 客安全造成不良 影响的 | 处2万元及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特别 严重 | 1、对乘客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及运营安全的2、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处3万元及以上至5 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រ | |
|-----------------|-----------------|------------------------|--|---|----------|---------------------------------------|-----------------------|----|
| 代码 (原代 码) | 代码 (新代 码) | 违法 行为 | 立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逾期 未改正的,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及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204 | 诉处理制 度,未在车 站、列车内 | 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在车站、列车内显著位置 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对乘客投诉应当按照规定时 | 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 | 较重 | 第2次及以上违 法,逾期未改正 的,且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 处1万元及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政) | | 布投诉受理 | 乘客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 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未在车站、列车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受理电话,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的; | 严重 | 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的 | 处2万元及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其他严重危 害后果的 | 处3万元及以上至5 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ĵ | |
|-----------------|-----------------|-------------------------|---|--|----------|---------------------------------------|-----------------------|----|
| 代码 (原代 码) | 代码 (新代 码) | 违法 行为 | 立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逾期 未改正的,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及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000005 | | 估,或者未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轨道 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 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并向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五)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进来重负,处五五元以上二万 | 较重 | 第2次及以上违 法,逾期未改正 的,且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 处1万元及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802005 (运政) | 9205 (运政) | 送服务质量 评估报告和 轨道交通运 | 构报送服务质量评估报告和轨道交通运行情况、 统计数据。服务质量评估未达到服务质量承诺或 者标准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提 出改进措施。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未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未定期开展服务 质量评估,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服务质量评 估报告和轨道交通运行情况、统计数据的; | 严重 | 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的 | 处2万元及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其他严重危 害后果的 | 处3万元及以上至5 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3 | |
|-----------------|---------|--|--|--|--------------|---|-----------------------|----|
| 代码 (原代 码) | (原代 (新代 | 违法 行为 | 5 5 70 70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3、 | , 违反安全与应急管理的行为(タ | L罚主体: 厦门市交通综合行 | 丁政执法 | (支队) | | |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逾期 未改正的,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及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03001 | 9301 | 度和技术管 理体系,未 对设施设备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 轨道 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 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 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 记录。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养护维修,应当避开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第2次及以上违 法,逾期未改正 的,且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万元以下的罚款 | _ |
| (运政) | | 检测评估、 及时养护纸 修、更新新改 造,或者未 按照规定在 | 客运高峰时段,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乘客与列车安全。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配置灭火、防爆、防毒、报警、救援、照明、逃生、防护监视和防空警报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 | 严重 | 对乘客人身、财 产安全或列车运 行安全造成不良 影响的 | 处2万元及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Н | | | 特别 严重 | 1、对乘客人身、 财产安全造成严 重影响或危及运 营安全的 2、造成安全事故 或其他严重危害 后果 | 处3万元及以上至5 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j | |
|-----------------|-----------------|-------------------------------------|---|---|-------|---|-----------------------|----|
| 代码 (原代 码) | 代码 (新代 码) | 违法 行为 | 立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 | | 一般 | 未制定应急预 案,初次违法, 逾期未改正,且 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 处5000元及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03002 (运政) | 9302 (运政) | 未制案照处发然短点。 我定或应置事实是未预营、、 我有法。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因运营农发惠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惠件以及其他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 | 较重 | | 处1万元及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 轨道 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 位应当及时抢救受伤者,排除故障,疏散乘客, 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 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伤亡事故的; | 严重 | | 处2万元及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特别 严重 | 1、对乘客人身、 财产安全造成严 重影响或危及运 营安全的 2、造成安全事故 或其他严重危害 后果 | 处3万元及以上至5 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 |
|-----------------|-----------------|----------|---|--|----------|-------------------|-----------------------|----|
| 代码 (原代 码) | 代码 (新代 码) | 违法 行为 | 立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逾期5日 内未改正的 | 处5000元及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八)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 较重 | 经责令,逾期10 日未改正的 | 处1万元及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803003 (运政) | 9303 (运政) | 全系统自评 |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开展运营安全系统自 评工作,自评报告应当自形成之日起十五日内报 送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构。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 按照要求开展运营安全系统自评、报送自评 报告的。 | 严重 | 经责令,逾期20 日未改正的 | 处2万元及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其他严重后 果的 | 处3万元及以上至5 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i | |
|-----------------|-----------------|----------------|---|--|-------|---|---|--|
| 代码 (原代 码) | 代码 (新代 码) | 违法 行为 | 立案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及后果 | 处罚方式、 种类和幅度 | 备注 | |
| | |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行为: (一)损坏车站、区间、场段、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电缆通道等地面和地下建筑结构以及轨道 | | | 初次违法,经责 令或制止后,及 | 对个人处2000元及 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 | |
| | | | 、路基、平交道口等工程设施; (二)损坏车辆、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防护监视系统、常规风水电、电扶梯、站台门、光电缆等 | | 一般 | 时改正,且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10000元 及以上15000元以 下的罚款 | |
| | | | 机电设施设备; (三)伪造、毁坏、遮盖、擅自移动轨道交通安 全、消防警示标志和疏散导向等指引标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损坏轨道交 通设施设备的行为。 | | 松子 | 1、第2次及以上 违法,未造成危 害后来的 | 对个人处3000元及 以上4000元以下的 罚款 | |
| | | |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进入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驾驶室、车 | 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规 | 较重 | 2、经责令或制止 后,拒不改正且 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 对单位处15000元 及以上25000元以 下的罚款 | |
| 803004 (路政) | 9304 (路政) | 通设施设备 或者危害轨 | 站控制室、轨道、隧道等场所; | 定,损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或者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 | 对轨道运营秩序 | 责及造 以上3000元以下的 对款 对处10000元以 对及下的 对及15000元以 大处3000元及的 对及下的 对及下 对及下的 对及下 对及下的 对及下 对及下的 对及下 对及下的 对及下 对以罚 对及下 对及的 对及下 对及的 对及下 对及的 对及下 对及的 运行 按照 本行 公 上面 按照 运行 大量 上面 按照 运行 大量 上面 按照 运行 大量 上面 按照 运行 大量 上面 大量 一型 大量 <td< td=""><td></td></td<> | |
| | | 火 主 | 物品; (四)在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轨道上擅自铺设平交 道口、平交人行道; (五)在轨道交通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两侧修建 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障碍物以及种植 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 | 款;情节严重的,按照该行为最高罚款额度的两倍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严重 | 內 机 | 及以上30000元以 | |
| | | | (六)在地面、高架段、海堤段线路特别保护区内的水域进行垂钓等活动; (九)强行上下车、非法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正常运行,阻挡车门、站台门的正常开闭; (十)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栅栏、栏杆、闸机、机车、站台门等设施;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 特别严重 | 1、严重影响运营 秩序或危及运行 安全的 2、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3、其他严重危害 后果 | 按照该行为最高罚款额度的两倍处罚 | |